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談人生說司法（一）
一個司法工作者的人生體驗
張特生 著
定價 每本150元
不當得利【債法總論 第四冊】初版
黃茂榮 最新著作
定價 每本400元
1000元有 資 55 元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去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 第1606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積極推動多元化家事服務 於各地院設家事服務中心
賴院長訪視智財法院 慰勉同仁並聽取建言
人民觀審宣導片與海報 8.15發表
2.3 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全民健保法案合憲判決談起
4 金門高分院轄區一、二審法院業務座談會
臺中地院試辦醫療調解、專家諮詢及鑑定

展現柔性司法特色

司法院積極推動多元化家事服務 於各地院設家事服務中心

派員考察美國制度 期與地方政府合作 落實新家事制度 提供更周全服務

【本刊訊】為因應家事事件法新制的施行，達到妥適、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立法目的，並符合立法院通過該法之附帶決議，台灣本島各地方法院已陸續設置或規劃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俾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更多元化之服務及輔導。

立法院於民國100年12月12日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時曾附帶決議，要求由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視案件當事人使用之便利性及功能性，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司法院並已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9條之1修正草案，將附帶決議意旨納入修正條文，仿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由法院提供場所，由各地方法院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進一步規定法院所得提供之必要協助事項。

由於各界關注家事服務中心設置之模式，關懷家事事件當事人能獲得之保護與協助，司法院於日前指派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率同台北地方法院徐麗瑩法官、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鍾宗霖庭長及康文毅法官前往美國紐約實地考察家事服務中心之制度。考察團於事先收集各項文獻資料，彙整各項問題，經由實地參訪紐約家事法院及家事服務中心，與法官及家事服務中心人員訪談，深入了解紐約家事服務中心之運作模式。由於雙方事先透過書面了解彼此制度上之差異，訪談時，美國紐約家事法院院長除親自出席，還特別指派資深法官回應各項問題。考察團也與家事服務中心之人員進行圓桌會談，深入討論各項議題，包含服務中心設置之模式、經費來源、服務內容、人員雇用、司法與行政分際等各項問題，收穫豐富，行程圓滿。

美國紐約家事服務中心隸屬於市政府，與當地法院並無業務上監督關係，目前美國其他州已經設置多達近100所之家事服務中心，英國也設置3所，加拿大及瑞典等各國也正積極發展中。各國所設之家事司法中心或由行政部門本於社會福利之職權設置，或由財團法人基金會設置，結合行政資源，更有效提供當事人完善之相關服務。

司法院除派員赴國外考察外，為契合「友善司法環境特質」，呼應家事事件法溫暖而人性之柔性司法特色，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發展家事服務中心之模式，目前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南投、花蓮、雲林地方法院，已於今年6月相繼設立家事服務中心，其餘地方法院亦積極規劃辦理中。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取得高雄市政府大力協助，除委託勵馨基金會派駐人員駐點服務之外，並由楠梓等5所戶政事務所輪流派員辦理戶政業務，便利當事人。行政院移民署高雄第二服務站並派員到院提供外籍人士所需要之服務。體現經由行政機關運用現有資源，於撙節國家財政原則下，更有效地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更多元服務之基本精神。

家事事件法代表家事法制之新紀元，其施行及周妥之服務有賴司法行政、各法院與各行政機關、縣市政府共同努力，期盼透過公私協力之模式，推動家事服務中心，落實新家事司法制度，提供民眾更周全的服務。

積極推動觀審

人民觀審宣導片與海報 8.15發表

【本刊訊】司法院為增進全國民眾對於人民觀審制度的理解與支持，特別拍攝人民觀審制度宣導短片，商請名主持人盛竹如先生擔任影片旁白及代言人，另商請女星張鈞甯小姐協助拍攝宣傳海報，訂於101年8月15日上午10時在司法院3樓大禮堂，舉行「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宣導影片與海報發表會」，由盛竹如先生擔任代言人，出席本次發表會，希望能夠藉由兩位的高知名度與良好社會形象，讓全國民眾對於司法院所推動的人民觀審制度有更深刻的關心與更全面的理解，對司法院決定向人民開放、傾聽人民聲音的努力，能給予更多的建言與支持。

為提升全國民眾對於司法的理解與信賴，司法院正審慎推動人民觀審制度，自民國100年1月以來，歷經長達1年多的研議討論，邀請日、韓、美、德、義等國專家學者來臺分享人民參與審判的法制與經驗，終於在今年4月間，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於今年6月14日送立法院審議，並已辦理6場模擬法庭，期盼藉由一連串的宣導活動與意見交流，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立法，以迅速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海報見4版）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1.8.9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並自101.9.6生效。
◎ 司法院101.8.8修正「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行政訴訟擔保提存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自101.9.6生效。
◎ 司法院101.8.8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2點、第13點、第15點暨「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綜合評獎作業計畫」部分規定及第6點附件。
◎ 司法院101.8.8修正發布「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4條、第6條。
◎ 司法院101.8.6增訂「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參考要點」第18點。
◎ 司法院101.8.3修正「專家諮詢要點」第6點。
◎ 法院101.8.3修正「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第5點。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智財法院 慰勉同仁並聽取建言



賴浩敏院長訪視智慧財產法院，肯定該院於審判品質與效能的表現，並與部分同仁合影。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8月6日上午率林錦芳秘書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及人事處梁宏哲處長訪視智慧財產法院，由智財法院高秀真院長陪同，親至各辦公室垂詢及慰勉同仁工作辛勞，並與庭長、法官、技術審查官、司法事務官及各科室主管等舉行業務座談。

賴院長於座談會中致詞，肯定智財法院在審判品質與效能的表現，稱許該院同仁共同將有限的空間及設備營造出精緻柔和、充實舒適的感覺，與該院專業之裁判相互輝映；並提示智慧財產權能否受到妥適保護，在世界經濟發展中具有指標意義，若國家不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經濟秩序將無法維持。賴院長同時勉勵法官及同仁們把握時效，發揮專業，盡心盡力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將是福國利民的重要事務；賴院長更不忘提醒同仁忙碌於審判事務，也要注意維護身心健康。

隨後由高院長就智慧財產法院之業務現況作簡報，並舉日、德等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及實施狀況對照說明。高院長展望未來，將在良好制度與專業人員配置、司法院的重視與支持下，持續致力於提升裁判品質，充實知能，培養智慧財產專業審判人才，與國際接軌，以追求卓越，使我國智慧財產訴訟之處理贏得人民的信賴與國際的敬重。

座談會中，與會庭長及法官分別就智慧財產訴訟專業人才培養，以及智慧財產案件專業化的貫徹，如終審法院設立智財專庭或專股；地方法院管轄區域重新劃分，使智慧財產案件集中在少數地方法院等制度面議題，提出建言；並對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的更加健全作充分交流，相關建議均經林秘書長及各主管廳處長詳予回應。賴院長表示，司法院將就所提建言作深入評估及研究。賴院長的訪視，除指示智財法院未來發展的方向，並予同仁鼓勵，極具意義。